



富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严禁复制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认证机构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4. 认证依据
5. 认证程序
6. 认证后管理
7. 再认证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9. 信息报告
10. 认证收费

1.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C)富锌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CHCC 富锌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从事 CHCC 富锌产品认证以及富锌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2.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2.2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3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品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富锌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

注册资质（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4.认证依据及模式

4.1 认证依据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4.2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5.认证程序

5.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5.1.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5.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5.1.3 认证依据。

5.1.4 认证收费标准。

5.1.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5.1.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5.1.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富锌产品认证标志、富锌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5.1.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富锌产品的要求。

5.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5.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5.2.2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本规则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里。

5.2.3 认证委托人在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2.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2.5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富锌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富锌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富锌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富锌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④过去一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5)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 CHCC、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锌产品标准和 CHCC 富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6) 其他。

5.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5.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HCC 应根据富锌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5.3.1 审查要求如下：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CHCC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CHC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3.3 CHCC 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锌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5.4 现场检查准备

5.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CHCC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产品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5.4.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CHCC 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4.3 CHCC 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5.4.4 CHCC 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4.5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 CHCC 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1）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2）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3）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富锌码等场所（适用时）。

（4）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富锌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

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 CHCC 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可在 CHCC 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5）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当地富锌产品与非富锌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 ②申请认证组织内的生产体系和种植、养殖品种、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
- ③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④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⑤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5.4.6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生产企业以收获季为佳。

5.4.7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及生产单元、检查安排等基本信息通知认证委托人。

5.5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5.2.5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5.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富锌产品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富锌产品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2)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 对认证产品有关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6) 对认证委托人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富锌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8) 采集必要的样品。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10)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5.2 样品检测

(1) CHCC 应编制抽样检测的技术文件，对抽样检测的项目、频次、方法、过程等做出要求。

(2) CHCC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3) 富锌产品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5.3 对投入品的检查

(1) 富锌生产或加工过程中禁止使用《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告》中列出的禁用农药、兽药等物质。

5.5.4 检查报告

(1) CHCC 应规定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检查报告应叙述 5.5.1 至 5.5.4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 CHCC 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6 认证决定

5.6.1 CHCC 应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HCC 应颁发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1）。

(1)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

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5.6.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CHCC 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或者农残重金属超标的。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富锌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5.6.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CHCC 申诉，CHC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CHCC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 认证后管理

6.1 CHCC 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CHCC 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CHCC 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6.2 CHCC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CHCC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CHCC 通报以下信息：

6.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6.3.3 富锌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6.3.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6.3.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3.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6.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6.3.9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6.3.10 其他重要信息。

6.4 销售证和富锌码

6.4.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

CHCC 应制定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 CHCC 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2），以保证富锌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对于使用了富锌码的产品，CHCC 可不颁发销售证。

6.4.2 CHCC 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富锌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6.4.3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CHCC 审核。

6.4.4 CHCC 可按照富锌配料的可获得性，核定使用外购富锌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富锌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富锌码或颁发销售证。

6.4.5 CHCC 应按照编号规则（见附件 4），对富锌码进行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个富锌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6.4.6 CHCC 对其颁发的销售证和富锌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7.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CH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富锌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 CHCC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7.2 CHC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 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CHC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经 CHCC 确认, 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锌产品进行销售。

7.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 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8.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8.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CHCC 仅依据本机构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CHCC 申请变更。CHCC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一) 认证委托人或者富锌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三)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8.3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HCC 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二)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三)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四)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HCC 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一)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二)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三)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8.5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HCC 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富锌产品标准要求的；
- (二)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获证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三）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认证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五）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六）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七）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富锌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6 认证证书的恢复

8.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CHCC 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8.6.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CHCC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7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CH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富锌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富锌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富锌产品认证标志

8.8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锌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HCC，或由获证组织在 CH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富锌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锌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8.9 CHC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CH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9.信息报告

9.1 CHCC 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9.2 CHCC 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9.3 CHCC 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富锌认证工作



报告报送认监委。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颁证数量、获证产品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10. 认证收费

CHCC 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1. CHCC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CHCC 富锌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3. CHCC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4. CHCC 富锌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附件 1CHCC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地 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 址：*****

认证类别：生产/加工/经营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 厂）名称	基地（加工 厂）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 名称	产品 描述	生产 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CHCC 富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CHCC 印章)

(CHCC 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2CHCC 富锌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富锌产品销售证

编号 (TC#) :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购买单位:

数(重)量:

产品批号:

发票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 CHCC 富锌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CHCC 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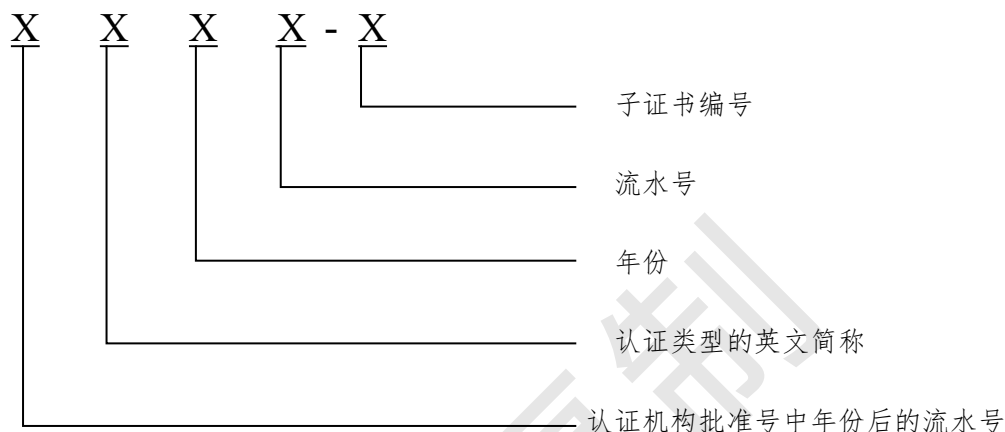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附件 3

CHCC 富锌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富锌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CHCC 自行编号。

示例：



一、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认证类型的拼音简称

富锌产品认证拼音简称为 FX。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5 年为 25。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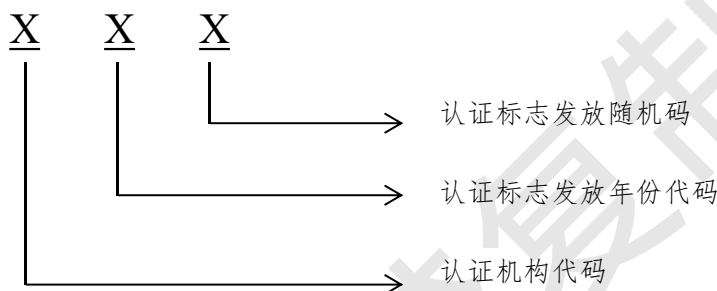
严禁复制

附件 4

CHCC 富锌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为保证 CHCC 富锌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CHCC 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应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富锌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示例：



一、认证机构代码（3 位）

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代码形成。内资认证机构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9+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5 年为 25。

三、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 CHCC 自行制定。